

• 科学技术哲学 •

论解释主义对彻底怀疑论的解答

On the Explanationist Reply to Radical Scepticism

王聚 / WANG Ju

(复旦大学哲学学院, 上海, 200433)
(School of Philosophy,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摘要:当代怀疑论论证的一个主要形式是基于非充分决定原则, 而解释主义则旨在反驳该怀疑论论证。解释主义者认为, 根据我们的知觉证据以及最佳解释推理标准, 日常情境假说比怀疑论假说更优, 因此我们相信日常情境假说是有充分理由的。以沃格爾的方案为例, 解释主义反驳彻底怀疑论进路的主要想法获得了清晰展示。但是, 解释主义面临着来自三个方面的批评。首先, 最佳解释推理本身需要辩护; 其次, 解释主义作为一种反怀疑论方案需要注意其有效性问题; 最后, 解释主义相比于其他反怀疑论策略, 如知识论析取主义, 并没有优势。结论指出, 解释主义并不是较好的反对怀疑论途径。

关键词: 认知辩护 知识论析取主义 最佳解释推理 非充分决定性

Abstract: In contemporary epistemology, radical scepticism can be motivated by the underdetermination-based sceptical argument. Explanationism aims to rebut this argument. According to explanationists, the common world hypothesis provides a better explanation of our empirical evidence than the sceptical hypothesis does. Hence, we are justified in believing the common world hypothesis. Jonathan Vogel's proposal shows how it works. However, three objections are levelled against this approach. First, explanationists need to defend the inference to the best explanation; second, one may wonder whether explanationism, qua an anti-sceptical proposal, provides epistemic justification, as opposed to pragmatic justification; third, explanationism is not superior to other anti-sceptical proposals, e.g. epistemological disjunctivism. To sum up, explanationism is not among the ideal anti-sceptical proposals.

Key Words: Epistemic justification; Epistemological disjunctivism; Inference to the best explanation; Underdetermination

中图分类号: B017 文献标识码: A DOI:10.15994/j.1000-0763.2018.03.004

一、引言

彻底怀疑论者 (radical sceptics) 主张, 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是不可能的, 这首先是因为我们关于外部世界的信念并没有得到辩护。这是一个

十分具有挑战性的观点, 不过它却有着很好的论证支持。就当代知识论看来, 支持该主张的一个核心论证是基于非充分决定性的论证。^{①[1], [2]} 试想 E 是一个人的知觉证据, 而针对 E 我们分别有 CS 和 SK 两个假说。CS 假说认为这些知觉证据是由我们的外部世界引起的, 所以 CS 是关于我们知觉证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当代符合论辩护语境下的使真者理论研究”(项目号: 14CZX013)。

收稿日期: 2017年5月16日

作者简介: 王聚 (1988-) 男, 云南昆明人, 复旦大学哲学哲学博士, 研究方向为当代知识论、语言哲学和科学哲学。
Email: wjphil@fudan.edu.cn

①支持彻底怀疑论的另外一个核心论证是基于闭合原则 (the closure principle) 的论证, 并且这两个原则就其逻辑关系来说是相互独立的, 因此反怀疑论方案需要分别对待。

据的日常情境假说，或者说是反怀疑论者提出的假说。SK假说认为这些证据是在一个怀疑论情境中获得的。最典型的怀疑论情境是笛卡尔的恶魔，或者是希拉里·普特南（Hilary Putnam）提出的缸中之脑。所以SK是关于我们知觉证据的怀疑论情境假说。这样一来，该论证可以表达为如下形式：

（1）如果E对CS的支持并不超过SK，并且我知道CS和SK是不相容的，那么E就无法为我选择CS做出充足的辩护。（非充分决定原则）

（2）E对于CS的支持并不超过对SK的支持，并且我知道CS和SK不相容。

（3）因此，E无法充分地辩护我们对于CS的选择。（[1]，pp.37-52）

首先需要阐明几个概念。在该论证中，一个人的知觉证据E指的是一个人可以通过反省自己的感觉经验所获得的证据。例如当你注视桌面上的一个杯子，你所获得的关于杯子在桌面上的感觉经验就典型地成为你的知觉证据。一般来说，我们只要通过有意识的反省就可以回想起这个证据，并且因为这里的证据是由人的感官获得的，所以称为知觉证据（perceptual evidence）。怀疑论情境的一个核心特征是，我们在该情境中所获得的感觉经验与在日常情境中获得的感觉经验是在主观上无法区分的。也就是说，根据怀疑论情境的规定看来，给定一些经验证据E，一个人既可以在日常情境中获得，也可以在怀疑论情境中获得。因此，作为拥有这些经验的认知者，仅仅从主观的感觉经验上来说，是无法区分自己到底处于哪个情境当中。

如何理解知觉证据对于假说的支持呢？一个直观的想法是，如果证据E支持一个假说H，那个 $\Pr(H/E) > \Pr(H)$ 。也就是说，在拥有证据E的基础上，假说H为真的概率增加。当然，在上面的论证中有一个重要的预设，即对于信念的辩护我们采取证据主义（Evidentialism）的立场。根据证据主义来看，一个信念通过证据的支持从而获得辩护，而如果这种辩护达到一定的强度，该信念就是被充分辩护的。一种看法是，如果 $\Pr(H/E) > .5$ ，那么我们就可以说H是被证据E充分辩护的。如果H被E充分地辩护，那么我们对H的选择（对H的信念）则是合理的。

有了这些铺垫，我们可以发现以上的论证具有较强的说服力。首先它的推理形式是有效的。就前提（1）来说，这似乎是一个很合理的原则。

在知识论当中，我们称之为非充分决定原则。如果根据我们的证据E来看，假说CS受到E的支持并不比SK多，并且我知道两个假说相互冲突，因此不能同时为真，那么我对CS的选择就不是被充分辩护的。前提（2）点出了在怀疑论情境中我们可以获得与日常情境在主观上不可区分的经验。如果没有什么经验是CS独有而SK没有的，那么我们的知觉证据E就并不支持假说CS超过SK。并且如果我知道二者的不相容，那么根据前提（1）我可以就推断出我的知觉证据并不能充分辩护我对CS的信念。这样一来，我们就无法回答为什么我们作为理性的认知者，要选择一个不被认知证据充分支持的假说呢？并且由于我们的CS假说就证据的支持程度上并不超过SK，彻底怀疑论者就可以合理地推断说，根据我们自己的信念辩护标准来看，相信CS假说缺乏足够的知觉证据基础，因此拥有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是不可能的。

毫无疑问，如果要捍卫我们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我们就必须面对这个论证并给出一个令人满意的回答。在对该论证的众多回答方案中，解释主义（Explanationism）是一个重要的尝试。解释主义的基本想法是，这个论证中的（2）是有问题的。这是因为，虽然我们的经验证据E对CS的支持不超过SK，但是我们有更多的因素需要思考。而一旦我们把这些因素考虑进去，我们的日常情境假说CS就比怀疑论情境假说SK更好。并且，由于日常情境假说CS最好地解释了我们的诸多经验证据，因此CS假说是真的，而SK假说是假的，因此我们应该理性地选择CS而不是SK。^①这样看来，似乎解释主义者就对怀疑论论证给出了一个令人满意的回答。

在这篇论文中，我将展现解释主义者对基于非充分决定性的论证的回应，并以此为基础来评价解释主义的反怀疑论方案。本文的主要结构如下，首先我会说明解释主义反对怀疑论的一般思路，并且以沃格尔（Jonathan Vogel）为例展现一个具体的方案；然后在第三部分我将讨论解释主义反怀疑论方案所面临的几个核心批评；最后，我对基于解释主义回答怀疑论的方案做出整体评价。

二、基于解释主义的反怀疑论进路

根据前面对解释主义的概述，我们发现解释

主义的基本思路和最佳解释推理有密切联系。那么什么是最佳解释推理呢?按照彼得·利普顿(Peter Lipton)看来,“能提供给我们最深入理解的解释也就是最可能为真的解释”。^[3]根据威廉姆·莱肯(William Lycan)的表述,最佳解释推理有着如下的一个形式:

F1, F2, ……Fn是需要解释的事实。

假说H解释了Fi。

没有任何与H竞争的假说能同等地解释Fi。

因此H是真的。^[4]

在莱肯的概括的基础上,我们可以进一步追问三个问题,从而理解最佳解释推理是如何运作的。首先我们有一些需要解释的事实。那么在怀疑论的案例中,我们需要解释的东西具体又是什么呢?当然,我们需要解释的是一个认知者所拥有的感觉经验。例如根据劳伦斯·邦久(Laurence Bonjour)的看法,我们需要解释的有如下几个关于感觉经验的特征:a、我们关于一个物体的感觉经验所拥有的连续性;b、我们不同的感官获得的经验之间的协调性;c、我们在移动时拥有的有规律,可重复且统一的关于不同物体的感觉经验。^[5]当然待说明的感觉经验特征可能有很多,不过重要的是,这些特征一定要是大部分认知者所承认的,否则这样一个特征有可能在我们看来并不成为事实,因而不能充当被解释项。

其次,一个假说是如何对事实进行解释的?简单来说,一个假说通过让我们理解Fi从而解释Fi。这里我们对Fi的理解包括了为什么Fi会发生,以及为什么Fi拥有我们所发现的一些特征等等。可以发现,这里的解释都是针对回答一些为什么的问题(Why questions)。当然对于什么是解释可能有许多看法,不过这里并不影响我们的讨论。因为解释主义所要求的只是说,给定一种关于解释的看法,我们需要展示为什么CS比起SK能更好地完成解释的任务。

最后,一个假说满足什么条件可以实现最佳的解释呢?这里当然涉及到最佳解释的标准是什么的问题,我们可以参考詹姆斯·毕比(James Beebe)列出几条常见的标准,例如:

(1)本体论的简单性。如果其余情况相同,一个理论所预设的实体数目比另外一个理论少,那么这个理论就拥有本体论的简单性。

(2)解释的简单性。如果其余情况相同,一

个理论所预设的初始解释项比另外一个理论少,那么这个理论就拥有解释的简单性。

(3)解释广度。如果其余情况相同,一个理论能解释更多的现象(经验证据),那么这个理论就比另外的理论拥有更好的解释广度。

(4)保守性。如果其余情况相同,一个理论所要求我们做出的改变较少,那么这个理论就比别的理论更加保守。^[6]

那么当解释主义者罗列出最佳解释的标准以后,接下来最核心的任务就是表明,为什么CS相比SK来看,拥有上述的一条或几条特征。当然,如果相对于SK来说CS能提供更好的解释,那么我们选择CS就是有理性根据的。可是,如何表明CS提供的解释更好呢?我们可以看一下沃格尔的论证,首先他给出了一个例子。在这个案例中,有一个研究祭坛装饰品艺术的历史学家麦克斯。他对目前手上的证据给出的一个最好的解释是,这些装饰是由两个人画的,所以在第一阶段他的假说我们可以称之为CS1。但是,随着他对证据的深入思考,他逐渐意识到一个更好的解释可能是这些装饰品是由一个人在很长时间段之内完成的,而这个假说我们可以称之为CS2,注意到CS2比CS1更优,因为CS2对所有证据的解释力更强。^[7]这样的例子在实际生活中很多,因此具有相当的合理性。那么基于这个例子,沃格尔给出了如下一个反对SK假说的归谬论证:

(1)假设CS2和SK对于我们的考古证据E*给出了一样好的解释。(归谬前提)

(2)CS2比CS1更好地解释了我们的考古证据E*。(上面例子规定)

(3)那么,SK就比CS1更好地解释了我们的考古证据E*。(由1和2得出)

(4)但是,SK并不比CS1能更好地解释我们的考古证据E*。

(5)所以,SK不可能与CS2一样好地解释我们的考古证据E*。([7], p.544)

这里需要解释一下(4)。因为根据前面的讨论,我们可以发现SK假说的特征是它宣称与CS假说一样好地解释我们的证据,并且SK假说很谦虚,它也从不主张它会比CS好,所以(4)就是展示了这一个想法。那么根据这个归谬论证,是否沃格尔就可以证明SK和CS就对证据的解释力来说是不可能持平的呢?似乎怀疑论者可以反对(4),

并坚持说SK的确是比CS1优越的，这乃是因为和CS2解释力持平的其实是一种改善的怀疑论假设(improved sceptical hypothesis)，我们不妨简写为ISH。^[8]ISH仍然还是一个SK，不过它需要满足两个条件，即首先它需要对应拥有CS2里的基本元素，其次它需要映射一些CS中元素之间的属性、关系以及解释性的概括。简而言之，就是ISH与CS2是要同构的(isomorphic)。那么，如果ISH与CS2同构，加之CS2与CS1不同，那么ISH就与CS1不同构，因此自然ISH的解释力就比CS1高，所以怀疑论者可以以此为根据反对(4)。不过，两个理论的结构相同是否意味着二者解释力持平呢？我认为这个想法是错误的。设想CS1有另外一个同构的竞争假说CS*，它们对于E*的解释分别如下：

CS1：在时间T1之前画匠P1完成了一部分祭坛艺术创作，而在时间T2画匠P2完成了剩余的部分。

CS*：在时间T1之前画匠P1完成了一部分祭坛艺术创作，而在时间T2孙悟空完成了剩余的部分。

虽然CS1和CS*是同构的，不过后者的解释力并不如前者。首先，后者设定了孙悟空，而我们的背景证据表明这只是一个文学作品，因此并没有孙悟空可以在T2出现从而完成祭坛艺术的创作。并且，如果我们还有其他证据表明画匠P2活跃在那个时期，并且完成了另外一些艺术创作，那么明显CS*对于E*的解释效果不如CS1好。由这个例子我们可以看出，影响一个假说的解释力的因素并不只是假说的逻辑结构，更重要的是假说的内容。即使两个假说同构，其中一个的内容更简单或者更能符合我们的背景证据，那么自然该假说的解释力就会更好。这样一来，怀疑论者进行辩护所依赖的预设就有了问题，那么他们就无法合理地反对(4)。这样看来，沃格尔的归谬论证还是成立的。

限于空间，我不能进一步展示解释主义的反怀疑论进路。我们不妨先假设按照一个或一组最佳解释的标准来看，CS的确比SK占优，那么这是否就意味着解释主义者对于怀疑论给出了一个令人满意的回答呢？下一部分我将提出来自三方面的批评。

三、解释主义面临的困境

如果要辩护解释主义对怀疑论的回答，那么

解释主义者需要面对以下几个批评：

首先，由于解释主义依赖最佳解释推理，那么对于最佳解释推理的批评基本都能应用于解释主义的方案上。这里我们可以挑选巴斯·范弗拉森(Bas van Fraassen)的一个重要批评。范弗拉森指出，即使一个假设在所有竞争对手中最佳，但也不意味着该假设就是真的，因为它可能是一堆糟糕的假设之中最好的那个。如果要论证该假设为真，我们至少要先验地相信在这一堆假设之中最好的假设可能为真，那么我才能推断说我们挑选出来的那个最佳假设可能为真。^[9]我觉得这一批评可以称之为“最好的糟粕”。当然，我们所追求的是精华而不是糟粕，即使是最好的糟粕对于我们来说也是没有太大价值的，可是怎样表明CS不是最好的糟粕呢？也许解释主义者可以辩护说，一个假说的形成并不是随意的。提出假说的人大部分都是严肃认真的科学家或科学家团体，并且有相当的证据支持。因此我们首先会根据背景知识来筛选潜在的竞争理论，而那些糟糕的理论早就被我们淘汰了，不会还留在我们的竞争圈之中。不过这样的回答在回应怀疑论的时候，有着明显的缺陷。因为我们所根据的背景知识不能是经验的知识，否则我们就诉诸了那些需要被辩护的知识，因此会被诟病为窃题论证。如果不能依赖我们已有的经验知识，那么我们只能凭借先验的(a priori)因素来筛选竞争理论，可是这一步又怎样实现呢？如果这方面没有可实行的方案，那么这个批评对于解释主义者来说暂时是无法回应的。

其次，即使我们忽略不计针对最佳解释推理的批评，解释主义还需要额外注意回应怀疑论的有效性问题。在解释主义者运用某些最佳解释的标准来辩护CS时，需要注意的一个问题是，某些标准可能不是认知的因素，而是实践的因素。比如上面提到的保守性，因为保守性关心的是我们所需要做出的信念变更有多大，而不是一种严格的根据证据来行事的认知抉择。并且，信念变更的程度决定于我们已经持有的信念，所以这样来看CS自然比SK更占优势，因为大部分人已经持有的日常信念是更接近CS假说的。不过这种想法存在相当的危险，因为如果我们本来的信念就有很多错误，那么与错误信念更接近的假说难道就更有希望是真的吗？而与错误信念相差甚远的假说就因此是错的吗？可以看出，保守性标准其实

并不以真理的获得为目标,而是以原有信念的保留为目标,因此即使这个立场在科学研究的时候价值很大,在反驳怀疑论的时候却难以起到作用。认识到这一点的话,彻底怀疑论者会指出,他们所反对的核心问题是,我们对于CS的选择是认知地被辩护的,因此如果反怀疑论者回答说我们对于CS的选择可以获得其他种类的辩护,也即非认知的辩护,那么这种回答是不适合的,并没有切中怀疑论的要害。那么认知的辩护要求什么呢?一种主流的观点是,一个辩护算作认知辩护当且仅当它能帮助实现我们的认知目标。对于我们的认知目标来说,许多当代知识论学者认为是真信念的最大化以及错误信念的最小化。所以,以真作为信念的首要目标就成为了认知辩护的核心内容。所以,如果一种辩护要能成为认知辩护,它就必须帮助我们更好地实现对于真信念的获得。简而言之,我们所谈论的评价假说的标准必须要是引向真理的。那么现在的问题就是,我们所列举的标准是引向真理的吗?比如,是否简单性能帮助我们获得真理?是否融贯性能帮助我们获得真理?如果我们缺乏独立的理由来论证这些标准是可以独立引向真理的,那么即使在某种意义上CS比SK更优,我们也没有很好地回答怀疑论。毕竟怀疑论要求的仅仅是我们可以表明对CS的选择是获得了充足的认知辩护的。并且我们可以发现这个批评二与批评一在一定程度上相联系。如果我们要表明某个标准是引向真理的,那么我们不能凭借经验的手段去说明根据某个标准我们获得了真理,因为这样一来对于该标准的辩护又会成为窃题论证。那么,唯一的出路就是我们对这些标准的辩护又得诉诸先验辩护,至此还是缺乏可行的方案。

此外,即使我们忽视了针对最佳解释推理的困难,相对于别的反怀疑论方案,解释主义似乎不占优势。由于解释主义主要针对的目标是基于非充分决定原则的怀疑论论证,那么我们选择反怀疑论方案进行比较时也要有所限制,毕竟许多反怀疑论的方案主要针对的是基于闭合原则的怀疑论论证。在这方面,我认为以邓肯·普里查

德(Duncan Pritchard)为代表的知识论析取主义(epistemological disjunctivism)是一个很好的比较对象。知识论的析取主义主张:

在典型的知觉知识中,认知者S通过R的理性支持而获得知识P,R不仅是事实性的也是对于S来说是可反思性获得的。([5], p.13)

大致来说,知识论析取主义反对说我们的知觉证据在好的情况(即日常情景)和差的情况(即怀疑论情景)中是同一种。他们所反对的这种观点认为,能否获得知识是一种认知者内部状况和外部状况的匹配。就内部状况来说,认知者无论在正常情境还是在怀疑论情境中都拥有同样的知觉证据,而外部情况涉及的是世界的状况。如果我们的知觉证据恰好匹配了一个事实,那么我们的证据就能引向知识,否则我们就是处于没有获得知识的差的情况中。知识论的析取主义者指出,在好的情况中,我们的感觉证据是一个人看到P(seeing that P),这里的看到是一种认知的命题式的看,并且P是一个事实;而在差的情况下,我们的感觉证据只是好像看到P(seeming to see that P),因为P并不是事实。^[10]需要注意的是,看到P和好像看到P是在种类上的不同,因此我们在差的情况中绝对不可能获得看到P这种知觉证据。^{①[11]}这样看来,析取主义与解释主义会在以下两点上产生分歧:

1. 我们的知觉证据并不支持CS超过SK。
2. 我们的知觉证据加上最佳解释标准并不支持CS超过SK。

析取主义者反对1和2。他们指出,认为我们的知觉证据并不支持CS超过SK,乃是因为一个人错误地支持了最高共同因素论题:

S能仅靠反思获得的因素在好的情况中和在差的情况中是一样的。^②

我们的知觉证据,按照主流观点来看,就是认知者S仅靠反思就能获得的(辩护)因素。一旦我们相信了最高共同因素论题,那么我们就理所应当要承认1是对的。但是,知识论的析取主义却拒斥该论题,他们认为我们的知觉证据并不是同

①两者虽然在现象的意义上有相同点(即主观上无法区分),但是仍然有种类上的差别。之所以看到P和好像看到P是种类上的不同,乃是因为前者包含了P这个事实作为其构成成分,而后者并不包含P。因此,看到P也被成为事实性的看(factive seeing)。

②该原则经我修改重新表述,原出处见([10], p.41)。

等地支持CS和SK。因为在好的情况中我们的证据是看到P，而在差的情况中我们的证据却是好像看到P。两者都为P这个命题提供同等效力的区分型支持(Discriminating support)，但是只有前者提供偏好型支持(Favouring support)。简而言之，区分性支持来源于我们知觉上的区分能力，例如我们可以区分牡丹花和桂花。但由于我们不能运用知觉能力区分日常情景与怀疑论情景，因此区分型支持在这里无法发挥作用；偏好型支持来源于证据与证据所支持东西之间的逻辑关系。在好的情况中，看到P蕴涵事实P，因此基于P为事实的CS假说就有强有力的偏好型支持，而基于P不为事实的SK假说则失去了偏好型支持。就证据的总支持力来说，在日常情境中，CS受到我们知觉证据的更好的支撑，而RK则处于劣势。需要注意的是，同样的结论不适用于怀疑论情景。在怀疑论情景中，我们的知觉证据自然不支持CS超过SK。既然我们的证据总支持偏向CS而不是SK，因此1是不成立的。并且因为1不成立，2自然也不成立。

解释主义者承认1，在它们看来，CS和SK就我们的感觉证据来说是非充分决定的，因此我们必须诉诸一些最佳解释的标准来挑选更好的假说，从而解释为什么CS优于SK。因此解释主义者接受1但是拒绝2。这样看来，假设两个理论分别都能成立，析取主义也会比解释主义更佳。原因在于，解释主义对于怀疑论的让步更多。就1来说解释主义承认怀疑论者的主张是对的，因此他们只能借助别的非证据的因素来辩护我们对于CS的选择。不过这样一来，即使解释主义者可以表明我们对CS的选择依赖于认知因素，我们还是在很大程度上远离了我们对于信念的辩护方法。反观日常情境中，我们最常用的信念辩护方法还是诉诸于证据或理由，可见基于证据或理由的辩护比起基于最佳解释的因素的辩护是更普遍也更具有说服力的。当然，如果无法基于证据和理由给出辩护，那么我们诉诸最佳解释因素也情有可原。不过这么看来，解释主义要能展现其方案的吸引力依赖于析取主义的失败。因为析取主义是反驳1的方案，因此它拥有一种反怀疑论的优先性，而解释主义是在反驳1行不通的情况下的后备策略。一旦具有优先性的策略行得通，后备策略就不必

成为我们的考虑。因为，在面对怀疑论的挑战时，做出不必要的让步是不明智的。

四、总 结

经过我们对解释主义反怀疑论方案的回顾，我们发现解释主义虽然对怀疑论的一种形式给出了巧妙的回应，不过其理论面对的困难重重。不仅有来自针对最佳推理的批评，还有来自对于其反对怀疑论有效性的顾虑，更有相对于其它反怀疑论方案的横向比较劣势。总结来说，解释主义并不是一种有效的反怀疑论进路。

[参 考 文 献]

- [1] Pritchard, D. 'The Structure of Sceptical Arguments'[J].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005, 55(218): 37-52.
- [2] Wang, J. 'Closure and Underdetermination Again'[J]. *Philosophia*, 2014, 42: 1129-1140.
- [3] Peter, L. *Inference to the Best Explanation*[M]. New York: Routledge, 2004, 60-63.
- [4] Lycan, W. 'Explanation and Epistemology'[A], Moser, P. (Eds) *Oxford Handbook of Epistemology*[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408-34.
- [5] Bonjour, L., Ernest, S. *Epistemic Justification: Internalism vs. Externalism, Foundations vs. Virtues*[M]. Malden, MA: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3, 88-89.
- [6] Beebe, J. 'The Abductivist Reply to Skepticism'[J].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2009, 79: 605-636.
- [7] Jonathan, V. 'Internalist Responses to Skepticism'[A], Greco, J.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Skepticism*[C],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533-556.
- [8] Vogel, J. 'Cartesian Skepticism and the Inference to Best Explanation'[J].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90, 87: 658-66.
- [9] van Fraassen, Bas. *Laws and Symmetry*[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9, 142-143.
- [10] Pritchard, D. *Epistemological Disjunctivism*[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13-41.
- [11] 王聚. 知识论析取主义, 蕴涵论题与根据难题[J]. 自然辩证法通讯, 2016, 38(5): 28-34.

[责任编辑 王巍 徐竹]